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18〕15号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广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业务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为贯彻落实总局关于强检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稳步推进系统在我省的对接和应用，省局决定在我省全面推广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

### 一、背景介绍

为深化计量“放管服”改革，提升“互联网+计量”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平台中开发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总局先后在北京、江苏、浙江、重庆、陕西、内蒙古等地进行了试运行，并在

此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推广部署该系统，下发了《关于全面推广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05号）文件，要求各省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系统应用推广，并自2019年4月起，工作计量器具强检业务原则上都应通过系统开展。

## 二、系统特点

该系统汇集全国强制检定业务数据，构建全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生命周期信息库，实现强制检定工作的业务协同以及管理数据共享。各省、市、县计量行政部门管理辖区内的强制检定业务数据，可以系统对强制检定业务数据进行汇总、分类、分析和发布。

系统服务对象：计量器具使用单位（送检单位）、计量技术机构、计量行政管理机构和社会公众。

系统实现功能：送检单位，实现强检器具台账管理、强检器具检定预约功能。

计量技术机构，实现检定预约受理、检定受理、检定结果登记、检定结果提交、检定能力维护功能。

计量行政管理机构，实现检定任务分配、信息公示发布、数据查询功能。

社会公众，实现强制检定工作期间相关业务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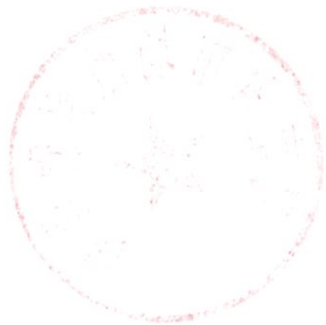
## 三、工作安排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强制检定工作实际，经征求部

分市、县局计量行政部门和计量技术机构意见，计量处会同信息中心综合考虑我省实际状况，确定了我省推广工作的推广工作组组织结构及职责，工作安排、工作要求等内容，制定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推进工作方案》，同时，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精神和《方案》要求，切实抓好落实。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05号）
2.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推进工作方案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计量〔2018〕205号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强制检定工作 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为深化计量“放管服”改革，提升“互联网+计量”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在 e-CQS 平台中开发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北京、江苏、浙江、重庆、陕西、内蒙古等地进行了试运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优化。目前，系统运行比较顺畅、应用较为便捷，具备全面推广上线的基础，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推广部署该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决策部署，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台账维护、网上约检、预约受理和检定结果登记一网通办，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加强精准监管奠定基础，推进智慧监管建设。

## 二、工作内容

**（一）认真做好培训和数据初始化工作。**在总局组织开展系统推广应用师资培训基础上，由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等系统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各单位要按照数据初始化模版要求，完成计量行政部门用户信息、计量技术机构用户信息及检定能力信息、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用户信息等数据初始化工作。

**（二）积极推进系统推广应用。**各单位应按照强检工作管理规定、业务工作流程和系统使用要求，做好系统推广应用的用户管理、角色分配和权限配置等工作。可结合地方实际，采取分步推进和试点应用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积极稳步推进系统应用，并做好与技术机构、用户之间的沟通衔接，确保实现工作业务平稳过渡。

**（三）做好与原有系统的接口对接。**系统推广应用坚持建新



和利旧并重，对于已建设相关信息系统的单位，可在保证时间节点安排前提下，按照《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系统接口规范》对原有系统进行必要升级改造，实现自建系统与总局平台的数据对接。

**（四）扎实做好数据汇聚和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请各单位在部署系统应用的同时，按照数据采集模版，将2017年4月1日以来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数据及检定结果业务数据汇总上报，或通过系统接口完成数据汇聚工作。在数据归集中，要加强数据审计和质量管理，确保汇聚到总局的数据真实、有效、可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系统应用推广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系统推广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单位可选派责任心强、熟悉计量业务、了解计算机操作的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推进系统推广应用工作。要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内部联动，形成上下协同、层层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系统推广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舆论宣传。**为便捷系统推广和用户使用，总局组织开发了相关应用视频和宣传材料，各单位可通过传播系统使用视频，发放系统使用宣传页，以及举办说明会、培训班等渠道，积极引导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了解并应用系统，积极营造各方共同推进系统应用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总结报告。**在推广应用中，要注意收集和了解系统运行使用情况及系统使用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及时向总局反馈系统应用过程中仍需改进的问题，以便进一步优化系统。如遇其他方面的问题，也请及时向总局汇报。

**(四)严守时间节点。**2018年12月底前应完成辖区内系统应用推广，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有关推广应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总局计量司。自2019年4月起，总局将全面使用该系统，工作计量器具强检业务原则上都应通过系统开展。

#### **四、其他事项**

(一)为进一步加强计量信息化建设，加强业务协同，实现计量领域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总局在加强强检系统建设的同时，正在组织开发全国计量检定业务通用管理系统，并逐步与强检系统实现有效对接。

(二)总局组织开发的系统仅对关键节点和重点数据进行汇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计量信息化系统建设要求，结合地方信息化建设总体安排和具体工作实际，进一步组织开发或升级改造相关信息化系统，并实现与总局系统的对接。

(三)为了便于在系统推广使用中的工作交流，加强对各单位推广使用的技术支持，总局信息中心牵头建立了相关工作QQ群（计量强检系统使用QQ群722290647，计量业务数据对接QQ群858510123），并设立了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35888



(工作日 9:00~17:00)。各单位在推广使用中如遇相关问题，可及时咨询联系。

(四) 系统使用推广教程、系统使用说明、数据初始化模板等资料，可在百度云下载(提取码 bdp0)，地址为：

<https://pan.baidu.com/s/1lnIbf536Eq71ysaUyzC4Kg>

(五) 总局相关联系方式

周 峰	01082262861	13552972734	总局计量司
李 静	01082262326	13683660345	总局信息中心
李 巍	18611052898 (技术支持)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年11月1日印发

---

## 附件 2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 推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05号），做好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强检业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结合我省计量工作实际，特制定河南省强检业务管理系统推进工作方案。

### 一、推广工作组织结构及职责

省质监局成立强检业务管理系统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协调推进组和技术保障组。

#### 1. 领导小组

组长：杨自明 副局长

组成：省局计量处处长苏君、省局信息中心主任胡金明、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院长王晓伟、各级质监部门主管局领导、各计量检定技术机构负责人。

职责：贯彻落实总局 e-CQS 系统的规划、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省信息化建设要求，研究制定全省质监系统计量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计划和重点工作项目。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对全省计量工作信息化建设的统一领导，



统筹部署和协调计量工作信息化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组织结构，配备必要资源。实现政务计量工作服务信息的汇聚发布与展示、政务计量工作服务事项的一体化办理。研究印发相关文件。

## 2. 协调推进组

组长：范新亮 计量处副处长

组成：省局计量处王慧海、省局信息中心杨涛，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张中杰，各级质监部门计量科（处）负责人、各有关法定计量检定技术机构强制检定工作业务主管。

职责：组织制定全省计量工作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工作方案等；研究提出全省计量工作信息化建设发展工作重大问题处理意见；协调推进全省计量工作信息化建设发展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促进各级质监部门和各计量检定技术机构关于全省计量工作信息化建设发展工作之间的必要衔接；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技术保障组

组长：胡金明 信息中心主任

组成：省局信息中心杨涛、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陆进宇，各级质监部门主管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主管信息化工作负责人

职责：提出全省计量工作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工作方案的技术保障措施等；研究提出全省计量工作信息化建设发展信息化技术工作重大问题处理意见；研究解决全省计量工作信息化建设发展中各种技术问题；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各项技术工作任务；对本省强检业务系统应用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进行及时总结，制定切实可行的省内应用推广方案及工作计划。对试点、推广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相应的合理化建议，提交相关方及时解决。对试点及应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并上报试点工作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工作安排

### （一）省局组织培训

时间要求：2018年12月底前

工作内容：系统推广师资完成对各市、直管县计量科（处）负责人、强制检定工作业务骨干，各市计量检测中心强制检定工作业务骨干、信息化工作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

### （二）试点单位推广应用

时间要求：2018年12月底前

工作内容：我省确定的试点单位——省计量院，新乡、商丘、济源中心质监局（含辖区内县局）及市县中心，辖区内相关企业，试点单位完成系统用户注册、检定能力维护、数据核验等必要的系统初始化工作。完成辖区内系统的培训及全面推广应用。

#### 1. 全面使用 e-CQS 平台的单位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面使用 e-CQS 平台。



## 2. 自建系统与 e-CQS 平台对接的单位

(1) 完成总局计量司、项目组对《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计量检定证书编码规范》、《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统一编码规范》、《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数据规范》和《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系统接口规范》学习应用。

(2) 2018 年 12 月底前，试点单位完成自有检定业务系统与总局 e-CQS 平台数据传递功能的改造、数据初始化、系统接口联调测试。

(3) 2018 年 12 月底前，试点单位完成全面使用强检业务管理系统。

### (三) 全省推广应用

时间要求：2019 年 4 月底前

工作内容：1. 2019 年 2 月底前，各市局负责完成对所辖县（区）局计量部门负责人、强制检定工作业务骨干，各县（区）计量所负责人、强制检定工作业务骨干、信息化工作业务骨干、前台业务人员的集中培训，完成系统用户注册、检定能力维护、数据核验等必要的系统初始化工作。

2. 2019 年 4 月底前，全省各级质监局，各市、县计量检测中心，全部实现强检业务信息系统的应用。

### (四) 考核验收

时间要求：2019 年 6 月份后

工作内容：省局组织人员，对各市辖区内强检业务管理系统



推广应用情况进行验收，通过查阅资料、系统统计分析、用户调查等形式，对各市组织部署情况、软件升级情况、推广应用情况、数据推送情况等内容进行考核。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检业务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将实现全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统一管理，对全省强检管理工作实现完善的业务支撑，提高强检计量器具全省有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效率。各级质监部门、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成立本单位、本机构的试点及推广工作组织机构，按照省局统一部署，积极推进，认真落实，确保按时限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各地、各单位在试点应用期间，可采取新旧系统并行方式，即在保证原有系统运转的同时，安排人员使用真实业务数据在总局 e-CQS 平台中进行验证。另外，各应用单位应提供线上线下同时服务的方式，在系统出现异常时，确保实际业务一直正常运行。

（三）加强交流，注重实效。各地、各机构，特别是试点单位，要注意边实践边总结，加强学习交流，实现工作经验的分享与借鉴。注意通过强检业务信息系统的应有与推广工作，收集相关管理与业务数据，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